



证券代码：835771

证券简称：嘉泰激光

公告编号：2018-013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及盈利状况较好，为了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预案如下：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1），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40,836,588.83 元。公司拟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份 37,9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58 万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股本变更。股东应缴税费按国家相关法规执行。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自公司董事会公告本预案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期间，公司股本不发生变动。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告编号：2018-013

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